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3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凌群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辜博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家玫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128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